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赞比亚\*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报告处理要求，本文件在交给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一览表 .....		3
前言 .....		5
导言 .....	1-3	6
一. 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4-22	6
A. 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 .....	5-6	6
B. 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现象 .....	7	7
C.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	8-12	7
D. 协调成文法和习惯法的研究 .....	13-15	8
E. 开展对于《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的宣传 .....	16	8
F. 全国艾滋病理事会的任务 .....	17-18	9
G. 降低孕妇死亡率 .....	19	9
H. 初次性交的年龄 .....	20-21	9
I. 使妇女在决策职位中所占的比率达到 30% .....	22	9
二. 《公约》执行情况 .....	23-196	10
第一条：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 .....	23-29	10
第二条：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义务 .....	30-47	12
第三条：妇女的发展和进步 .....	48-51	16
第四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	52-56	17
第五条：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 .....	57-60	18
第六条：卖淫和贩运妇女 .....	61-66	20
第七条：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	67-86	21
第八条：国际代表权和参与 .....	87-92	25
第九条：国籍 .....	93-99	26
第十条：教育 .....	100-115	27
第十一条：就业 .....	116-127	33
第十二条：保健 .....	128-143	36
第十三条：社会保障和经济福利 .....	144-156	39
第十四条：农村妇女特别方案 .....	157-168	42
第十五条：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务上的平等 .....	169-178	45
第十六条：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	179-196	47
参考资料 .....		51

## 缩略语一览表

AIDS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
ART	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BESSIP	基本教育次级部门投资方案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
CFW	现金工作
EFA	全民教育
FAWEZA	赞比亚非洲妇女教育家论坛
FFW	粮食工作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ER	毛入学率
GIDD	发展中的性别分工
GPI	性别群组指数
GRZ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HIV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OM	国际移民组织
IRH	综合生殖健康
MMD	争取实行多党民主制运动
MMR	产妇死亡率
MOE	教育部
MOH	卫生部
NGO	非政府组织
NHSP	国家卫生战略计划
OVC	孤儿和弱势儿童
PAGE	提高女童教育地位方案
PAM	解决营养不良方案
PMTCT	预防母婴传播

PRSP	减贫战略文件
PWAS	公共福利援助计划
RH	生殖健康
ROADSIP	公路部门投资方案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FE	女教育家学生联盟
SHN	学校卫生与营养
SME	中小型企业
STD	性传播疾病
SWAP	全部门方法
TBA	传统接生员
TEVET	职业技术教育和创业培训
UNCRC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
UNZA	赞比亚大学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LDAF	妇女参与法律和非洲发展
YWCA	基督教女青年会
ZDHS	赞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 前言

我现在提交赞比亚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情况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感到非常高兴。

我想说的是，赞比亚共和国政府非常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是对于确保两性公平和平等的 CEDAW 中所载各项权利的保障。为此，政府已通过一些政策措施和法例，将 CEDAW 中所载各项权利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我也想指出，编写一份关于 CEDAW 的国家报告是使赞比亚政府借此审视其立法、司法和行政职能，以评估这些职能对全国妇女的权利和福利的影响的一次机会。因此，这份报告着重提到了政府正在采取、以执行 CEDAW 的若干措施，以及在落实公约的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因素和困难。

参与这份报告编写工作的有：政府的有关部委和部门、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团体。这份报告的特点是开放、坦率和诚实，对 CEDAW 的执行情况作了真实和正确的陈述。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员。

George Kunda SC, MP

司法部长

## 导言

1. 赞比亚作为 CEDAW 的缔约国，继续遵守国家报告的要求。到目前为止，赞比亚提交了 4 次定期报告，最后一次是在 1999 年提交的。因此，这份报告是赞比亚将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合并提交的报告，该报告涵盖了 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
2. 这份报告的编写是参与性的，涉及政府、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报告还回应了 CEDAW 专家委员会对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的意见。
3. 报告分为两部分。报告的第一部分答复了专家委员会在审议赞比亚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第二部分就有关 CEDAW 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提供了具体资料。

### 一. 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4. 在缔约国介绍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期间，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关切事项，现在予以说明如下。

#### A. 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

5. 赞比亚已通过下列政策文件，将 CEDAW 的一些条款纳入国内法：

- (a) 国家性别政策。
- (b) 国家文化政策。
- (c) 教育政策。
- (d) 卫生政策。
- (e) 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

报告正文解释了这些政策文件。

6. 此外，缔约国希望向大家报告的是，赞比亚也在下列立法中纳入了 CEDAW 的一些规定：

- (a) 通过 2005 年第 5 号《刑法》(修订案文)以保护妇女和儿童，使其不遭受非礼、性骚扰、污辱和贩卖；
- (b) 规定禁止歧视——包括基于性别或婚姻状态的歧视——的《宪法》第 11 和第 23 条；
- (c) 《无遗嘱继承法》以及《遗嘱和管理遗嘱遗产法》中所载述的保护妇女继承权办法；
- (d) 《就业法》和《劳资关系法》中所规定的就业权利保障办法；

(e) 通过 2002 年《全国艾滋病理事会法》来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并且

(f) 在当地法院和下级法院的法令中规定禁止适用令人厌恶的习惯法。

## B. 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7. 缔约国希望在报告中指出，旨在避免贩卖妇女和其他人、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措施载于本报告关于第六条执行情况的报道中。

## C. 基于性别的暴力

8. 缔约国承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领域，需要立即引起注意。对妇女和儿童遭受的暴力案件所作的比较分析表明，据报，污辱案件的数量有所增加，在 2000 年为 306 宗，到 2005 年增加为 1,511 宗，增长了 393%。据报，2001 年的强奸案件为 198 件，在 2003 年增加到 308 件，然后在 2004 年下降到 290 件，在 2005 年又降到 216 件。表 1.1 说明了强奸和污辱方面的趋势。值得一提的是，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并不只限于强奸和污辱。然而，由于无法获得性别分类统计资料，很难提供对其他案件的估计。

表 1.1  
据报 2000 至 2005 年强奸和污辱案件的趋势

罪行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共计
强奸	- <sup>1</sup>	129	198	308	290	216	<b>1,341</b>
污辱	306	366	865	1,233	1,375	1,511	<b>5,919</b>

资料来源：VSU, 赞比亚警察部队。

<sup>1</sup> 没有提供所报道之案件的统计数字。

9. 尽管有向执法机关报告的上述案件，对强奸和污辱的定罪率还是很低。表 1.2 列出了 2000 至 2004 年期间定罪的强奸和侮辱案件。强奸和污辱案件的定罪率分别为 19.4%和 18.7%。

表 1.2  
2000 至 2004 年期间被定罪的强奸和污辱案件数的趋势

罪行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共计
强奸	45	42	65	87	22	45	<b>261</b>
污辱	45	52	238	626	140	45	<b>1,101</b>

资料来源：VSU, 赞比亚警察部队，2006 年。

10. 正如第 2 和第 6 条执行情况中所指出的, 已经对污辱、强奸、性犯罪以及对儿童进行性骚扰的案件实施了更严厉的刑罚。在此之前, 只对性罪犯判处 1 至 2 年的监禁。现在已经将刑期增加到不少于 7 年, 如果认为需要判处更严厉的刑罚, 最多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凡是刑期超过 7 年的案件, 就转交高等法院判刑。此外, 政府正在与利益相关者协商制定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刑罚, 本报告第二条执行情况中对此作了说明。

11. 其他措施包括赞比亚政府与儿童基金会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例如基督教女青年会、援外社国际协会、赞比亚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协会和南部非洲妇女与法律组织)合作提出的倡议所设立的一站式服务中心, 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提供综合服务。由各中心提供的服务包括辅导、疗伤、调查、和提出检控。参与法律和非洲发展妇女会已经更进一步, 它把 CEDAW 简化, 并把这份文件翻译为赞比亚的七种主要当地语文。

12. 此外, 赞比亚政府正在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 就有关抢夺财产、虐待配偶、性虐待、污辱、以及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促进对警务人员、法官、检察官、和裁判官的培训。

#### D. 协调成文法和习惯法的研究

13. 缔约国希望报告的是, 关于成文法和习惯法具有两重性的情况依然相同。不过, 政府已开始整理习惯法, 其目的是确定当前的习惯法以及它们与赞比亚当前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价值观相互一致的情况, 在《公约》第二条的执行情况中讨论了这一点。

14. 缔约国已注意到委员会关切在赞比亚普遍存在成见和偏见的情况, 并希望报告说, 这些趋势正在迅速改变, 特别是在城市地区, 女童获得了与男童平等的待遇。正如在上次报告所述, 聘金(新娘价格)仍然普遍存在, 它是构成有效传统婚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5. 性骚扰, 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情况, 是缔约国在人权方面令人关切的一个重要事项。但是, 由于沉默的文化和提供证据的复杂性, 很难提供关于性骚扰的统计数字。此外, 许多受害者不知道什么是构成性骚扰的要素, 它是一项刑事罪行。

#### E. 开展对于《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的宣传

16. 赞比亚政府在与民间社会组织(例如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南部非洲的妇女与法律、南部非洲的法律与发展妇女会)协作的情形下, 正在传播《北京行动纲领》和《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为了确保有系统地传播与性别有关的信息, 赞比亚政府将在 2008 年的第一季度开始制定《性别与发展通信战略》。

## F. 全国艾滋病理事会的任务

17. 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全国艾滋病理事会(NAC)是根据 2002 年议会法案成立的一个法定机构，是由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企业机构。NAC 是国家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一个多部门机制，负责协调和支持其开发、监测和评价工作。全国艾滋病理事会的总体任务是预防和制止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蔓延以及减少这一流行病对个人、社会和经济的影响。

18. 在省、地区和社区的级别上，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活动是由省、地区及社区艾滋病工作队协调的。这种组织结构确保所有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的良好协调，以确保尽量减少工作重复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有利于最脆弱的群体。

## G. 降低产妇死亡率

19. 缔约国承认，产妇死亡率仍居高不下，在 1996 年，每 10 万名活产婴儿有 649 名产妇死亡，到 2002 年已经增加到每 10 万名活产婴儿有 729 名产妇死亡。为了有助于减少产妇死亡率，政府正在招募更多合格的医务人员，以确保增加有监督的分娩，从而确保有关生育并发症的有效管理。因此，政府已在东部省、卢萨卡省和北部省建成 28 个附属产房。此外，政府已翻新、恢复和扩大健康培训机构，以扩大对助产士的培训。政府还购买救护车和无线电通讯设备，以方便需要转介到专门医院就医的病人，特别是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

## H. 初次性交的年龄

20. 至于就初次性交年龄提出的关注事项，缔约国希望报告，政府正在实施一项方案，以防止青少年早期性行为，从而提高初次性交年龄的中位数。根据 2005 年对性行为的调查，年龄在 15-24 岁的青少年男女首次性行为的年龄中位数为 18.5，与 1998 年至 2003 年进行调查时这一年龄组的对应数据 16.5 比较，推迟了两岁。《刑法》禁止与未满 16 岁的女孩或男孩发生性关系。

21. 初次性交年龄推迟是由于实施了政府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青年同伴教育方案。该方案涵盖了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怀孕的预防、节制、避孕套的使用和性传播疾病的预防等主题。此外，反艾滋病俱乐部和赞比亚非洲妇女教育家论坛安全俱乐部加强了青少年之间的行为变化。在卫生部门建立了青年友好角落，这是一个由护理人员向青年人宣传生殖健康常识的方案。

## I. 使妇女在决策职位中所占的比率达到 30%

22. 缔约国希望报告的是，它正在公共服务改革计划范围内制定 2007 至 2011 年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战略。正在酝酿的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增加妇女在公共部门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并确保正在实施的所有方案符合性别观点。此外，

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例如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赞比亚全国妇女游说集团、支持变革的妇女会)为政治舞台上的候选人提供了领导能力和物质支持的培训。

## 二. 《公约》的执行情况

### 第一条

#### 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

---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23. 目前，对妇女的歧视没有在法律框架中明文规定。这是令人对缔约国感到极为关注的一个重大领域，特别是因为它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情况，需要立即引起注意。然而，在承认这一重大关切的同时，赞比亚政府已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立法措施

#### 2005 年第 15 号刑法(修订)法

24. 刑法在以下规定中对性犯罪加重处罚：

(a) 第 136 条：以非法方式使一儿童脱离其父亲、母亲或监护人的保护管束的任何人犯有重罪，应被判处不少于 7 年的监禁；

(b) 第 137 条：以非法和猥亵方式非礼一儿童或其他人的任何人犯有重罪，应被判处不少于 15 年的有期徒刑。第 137(2)条还禁止在非礼案件中作曾获得儿童同意的辩护；

(c) 第 138(1)条：以非法方式和任何儿童发生肉体关系的任何人犯有重罪，应判处不少于 15 年的监禁，并可能处以终身监禁；

(d) 第 138(2)条：企图与任何儿童发生性关系的任何人犯有重罪，可处以不少于 14 年的监禁；

(e) 第 138(3)条：以污辱一儿童作为治疗疾病的处方的任何人犯有重罪，可处以不少于 15 年的监禁，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

(f) 第 138(4)条：犯有第(1)款或第(2)款所述罪行的 12 岁以上的儿童可判处社区服务或予以辅导，由法院基于儿童的最佳利益作出决定；

(g) 第 139 条：褻瀆儿童或低能儿或精神疾病患者的任何人犯有重罪，可处以不少于 14 年的监禁，并可能判处终身监禁；

(h) 第 142 条：拥有或占用某一处所而许可在这些场所污辱儿童的任何人犯有重罪，可处以不少于 20 年的有期徒刑，并可能判处终身监禁；

(i) 第 144 条：违反任何儿童或其他人的意愿而予以扣留的任何人犯有重罪，可处以不少于 20 年的监禁，并可判处终身监禁；

(j) 第 151 条：意图施用毒药或其他有害物品使一妇女或女童流产的任何人犯有重罪，可判处不超过 7 年的监禁；

(k) 第 152 条：服用毒药或其他有害物品使怀孕的自己流产的妇女或女童犯有重罪，可处以不超过 14 年的监禁；

(l) 第 153 条：非法供应或非法购买任何物品意图使一妇女或女童流产的任何人犯有重罪，可判处不超过 14 年的监禁；

(m) 第 155 条：违反自然秩序与一儿童发生肉体关系、或促使一儿童与一动物性交、或准许一男人与一男童性交的任何人即属犯罪，可处以不少于 25 年的监禁，并可能判处终身监禁；

(n) 第 161 条：年龄在 16 岁以上的任何女性、在她本人同意并且知道亲戚关系的情形下，允许其祖父、父亲、兄弟、叔叔、侄子或孙子与其发生肉体关系，即犯有重罪，可判处不少于 20 年的监禁，也可能判处终身监禁；

(o) 第 177 条：使一儿童或其他人从事色情行为并销售此等色情产品的任何人应以重罪论处，可判处不少于 15 年的监禁。

## B. 司法措施

25. 没有司法措施可以报告。

## C. 行政措施

### 宪法审查进程

26. 2003 年 8 月，政府成立了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其中包括：

(a) 收集关于赞比亚应该制定哪类《宪法》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宪法》应该高举并且有效地从法律和体制上巩固和促进基本人权的保障；

(b) 建议在《宪法》中巩固和保护人权、法治和善政的适当途径和手段；

(c) 审查和建议取消《宪法》中被认为具有歧视性的规定；

(d) 拟议一些条文，以确保司法部门的职权、公正性和独立性以及公众利用司法的机会；和

(e) 审查并建议在赞比亚《宪法》中解决性别平等问题的范围和程度。

27. 2005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同时向赞比亚政府和公众提交了它的建议和一份《宪法》草案。因此，政府通过 2007 年的第 19 号法令设立了全国制宪会议，审议和讨论《宪法》草案的条款并且予以通过。再由议会制定通过的《宪法》草案。

####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建议

28. 缔约国要报告的是，政府打算通过赞比亚法律发展委员会推动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条例草案》的辩论。

### D. 因素和困难

29. 缔约国希望报告它遇到的困难，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a) 现行立法没有充分解决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因此，没有数据显示发生暴力行为的情况、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对受害妇女的影响；

(b) 大多数妇女是文盲，因此无法要求她们的权利。

#### 第二条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义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e)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废除构成对妇女之歧视的现有法律、规章、习惯和做法；

(g) 废除构成对妇女之歧视的一切本国刑法条款。

## A. 立法措施

### 《宪法》

30. 缔约国希望重申，其《宪法》保障男女之间的平等，因为它认识到，在赞比亚的每个人都有赞比亚法律第一章《宪法》在其第 11 条中所载述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第 11 条的部分内容如下。

31. 据承认和宣布：在赞比亚的每一个人都已经并且将继续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说，不论其种族、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性别或婚姻状况如何，在不违反本部分所载限制的情形下，每一个人和所有人都有这种权利，即：

- (a) 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和法律的保护；
- (b) 信仰、言论、集会、行动和结社的自由；
- (c) 保护青少年不受剥削；
- (d) 保护他的家和其他财产的隐私，并保护其财产不致在没有补偿的情形下受到剥夺；

本部分的一些规定对于其保护受到必要限制的权利和自由所给予的保护来说应该具有效力，这些限制是为了确保个人对上述权利和自由的享受不致损害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公共利益。

32. 此前曾报道，《宪法》第 23 条禁止歧视。

33. 根据第 28 条，法院的任务是审讯事实、并作出上述命令、签发令状和作出它认为对条例草案之权利的强制执行适当的指示。从上述情况，妇女有权在其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起诉讼。

34. 若侵犯权利的责任人不遵守法院的决定，法院可以认定这种人鄙视其诉讼程序。一经定罪，可对这样的人处罚款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

### 劳资关系法

35. 赞比亚法律第 269 章《劳资关系法》第 108 条第(1)款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婚姻状况、宗教信仰、政治派别或部族出身在就业上实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它指出：

36. 雇主不得基于种族、性别、婚姻状况、宗教、政治见解或派别、部落出身或雇员的社会地位，终止雇员的服务，或对任何雇员施加任何刑罚或给予任何不方便。

37. 该《法》还根据第 108 条第(2)款规定对被歧视的人提供补救措施：

38. 任何雇员若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一些雇员的服务已被终止或该雇员已经被罚款或遇到不方便，或任何未来的雇员若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雇员已被基于第(1)款所列的理由受到歧视，可在发生让他相信的事实以后 30 日内向法院提出申诉，但法院可以在申诉人用尽可以使用的行政渠道以后将这个 30 天的期限再度延长 3 个月。

39. 第 108(3)条规定：如果法院赞成投诉人的要求，就应该：

- (a) 给予申诉人就业损失的赔偿或补偿；或
- (b) 根据每个案件情况的严重性下令给予重新就业或复职的机会。

#### 2006 年第 9 号公民经济授权法

40. 该《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特别是，该法促成了经济授权委员会的建立，其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获得、拥有、控制、管理和利用经济资源方面提供性别平等；
- (b) 为了促进两性的就业机会，建议有关当局取消妨碍任何特定性别就业机会的结构性和歧视性的限制和做法。

#### 2006 年 11 号赞比亚发展署法

41. 该法第 12 条第(1)款授权该机构向负责贸易事务的部长建议协调的贸易和工业发展战略，以促进两性在拥有、管理、控制和利用经济资源机会方面的平等。它还鼓励、支持和促进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创业，并促进其对贸易和工业界的参与。通过该法，人们认识到，形成非正规部门中很大一部分并且主要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应该从上述倡议中获得利益。

#### 1999 年第 14 号赞比亚警察法(修订案文)

42. 通过赞比亚警察法修正案，缔约国成立了警察公共投诉局(申诉机关)。该局于 2003 年 5 月 7 日开始运作，负责履行下列任务：

- (a) 接受对警察行动的所有投诉；
- (b) 调查对造成人员严重伤害或死亡的警察行动的所有投诉；
- (c) 向下列人员或机构提交其调查结果、建议和指示：
  - (一) 提请刑事检控署长审议可能的刑事检控；
  - (二) 提请警察总长处置纪律处分或其他行政行为；或
  - (三) 反腐败委员会或其他相关机构或部门。

43.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该申诉机关有权调查由于警方行动受到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受害人所转交的所有投诉；基于其成员的利益行事的一个协会；以及代表受委屈的人、机构或组织行事的人。缔约国认为，该申诉机关为所有包括

妇女和儿童在内的个人提供了一个举报任何警察人员滥用权力行为而要求予以平反的申诉渠道。

## B. 司法措施

44. 早先已经指出，当地法院和下级法院的法令禁止适用令人反感的习惯法。

## C. 行政措施

45. 缔约国希望报告的是，正在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a) 赞比亚法律发展委员会于 2003 年着手进行一项有关重述习惯法的研究报告。总的目标是要确定当前的习惯法、以及这种习惯法与赞比亚当前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价值观相互一致。此外，还有如下所述的其他目标：

(一) 确定习惯法的分支部门和给予相应的分类，无论是作为“个人”或“公众”的习惯法或其他形式对它们适当的分类；

(二) 确定不同族裔群体的习惯法的共同原则，以便加以协调；

(三) 为就下列各方面在不同族裔群体的习惯法习俗之间进行比较研究：婚姻；离婚；财产权利、占有和所有权；婴儿监护的权利和义务；继承权利和义务；私奔、产假和陪产假的权利和义务；殴打、盗窃等刑事罪行；争端解决和决定的执行；并为了予以公布的目的查明逐步发展的习惯法；

在研究报告中重述一词是用来指在当前社会经济和政治价值观方面整理习惯法。在整理习惯法的时候，本研究查明不应该继续予以提倡的、令人厌恶的习俗。它还试图找出可以提倡的进步习俗。在这项研究中，整理并不包括编纂；

这项研究还旨在通过找出不同族裔之间共同的习惯法原则来协调一些习惯法。找出这些共同原则的目的，首先是，为协调习惯法走出第一步，通常指的是统一，其次，要试图找出习惯法之间的冲突；

这项研究并没有包括习惯法的编纂，因为这需要一个单独的辩论。诚然，提出的挑战本身是，重申的习惯法应该付诸实施。该研究旨在宣传全国各地的习惯法。这项研究本身将涉及编纂习惯法，而不是关于习惯法的局部写作。两者之间的区别是，后者涉及立法程序，而前者指的是习惯法只是在书面记录；

(b) 关于法律事务、治理、人权和社会性别问题的议会委员会的成立是监测中央政府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方面的行动的有效工具。该议会委员会的建议获得充分的报道和注意，这是因为它们在协助中央政府落实妇女和儿童权利所予的

促进。在上届议会的会议(2006年11月)上,委员会建议,有必要加强对人口贩运的立法;

(c) 赞比亚批准了2005年4月24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

#### D. 其它措施

46. 缔约国希望报告的是,它与民间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在促进妇女的权利方面成为合作伙伴。民间组织尤其对广大市民提供说明妇女权利的公民教育节目,并倡导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

#### E. 因素和困难

47. 遇到了下列因素和困难:

(a) 早期童婚继续阻止女童求学,因为根据习惯法,与达到青春期的女童结婚是合法的;

(b) 由于扫盲率低以及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的机会有限,往往阻碍她们获得卫生和教育等社会服务,从而导致男女之间的不平等;

(c) 继续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不良习俗往往阻止妇女行使她们享受自己的自由和权利的潜能。

#### 第三条

##### 妇女的发展和进步

---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48. 缔约国要报告的是,自上次提交定期报告以来,妇女的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已经有所改善。据统计,1999年妇女在内阁任职的人数占4.2%,到2006年已经增加为25%。在副部长的级别上,这个百分率已经由1999年的7.3%稍微增加到2006年的9.8%,而在议会的层面上,则从1999年的10.1%增加到2006年的12%。

#### A. 立法措施

49. 没有任何措施可以报告。

## B. 行政措施

50. 采取了下列行政措施：

- (a) 为在公立大学和技术学院上学的女学生建立和继续实施了特别助学金计划；
- (b) 实施经修订的课程，旨在消除性别定型观念，鼓励男孩和女孩在教育方面取得进展；
- (c) 审查刑法，规定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者施加更严厉的惩罚；
- (d) 继续进行学习者法律工作者和执法人员关于人权和性别问题的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性别问题的熟悉情况；
- (e) 为受虐待妇女和受虐待儿童启用救助中心和收容所，并由各种非政府组织对暴力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和罪犯提供辅导服务。

## C. 因素和困难

51. 缔约国希望报告的是，它在加速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仍然遇到一些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如下课题：

- (a) 没有为了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百分率而实行配额制度；
- (b) 文化偏见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消极态度导致她们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参与程度偏低。

### 第四条

#### 加速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平等

---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

52. 缔约国承诺加速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妇女与男子之间的平等。在这方面，它继续采取积极的行政措施和方案，旨在促进妇女在社会各个层面上更多的参与、发展和地位。此外，缔约国将继续执行某些临时措施，以改善妇女的处境。

53. 缔约国要报告的是，为了使之能够促进和加快男女之间的平等，它已经通过全国性别机构将五个主要优先部门列为优先工作事项，其中包括：农业和土地、教育、治理、卫生和社会保护。为确保加速男女平等的一些主要执行领域和战略包括：促进妇女在参与社会保障计划、确保 30% 分配的土地保留给妇女、便

利审查和修订歧视性的法律和程序、并且确保妇女能够在乡村和城市地区获得优质孕产妇保健服务，以及促进男子对生殖健康事项的参与。

#### A. 立法措施

54. 政府继续采取措施，根据赞比亚法律第 268 章《就业法》的规定保护产假。

#### B. 行政措施

55. 缔约国已经采取了下列措施：

(a) 继续执行分别 2000 年和 2004 年获得通过的《国家性别政策》和《行动战略计划》，以加速提高妇女地位；

(b) 进一步推动对于在前述科技科系就读的女学生的助学金计划；

(c) 按照 2000 年《国家性别政策》的规定将 30%有使用权的土地保留给妇女；

(d) 2003 年通过了一个《国家的文化政策》，它的主要目的是鼓励不歧视妇女的良好文化习俗。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文化政策》还着眼于促使男童和女童平等地参加家庭和社区的社会生活；

(e) 第十条执行情况中报道的女童复学政策；

(f) 女童在七年级和九年级的较低辍学点。

#### C. 因素和困难

56. 缔约国要报告的是，它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遇到如下挑战：

(a) 公众和公共服务提供商对性别和发展普遍缺乏了解。往往因此使性别问题处于较低或较不重要的地位，并对性别和发展方案持负面的态度；

(b) 不良多传统习俗继续损害着妇女与男子之间的平等。即便缔约国历来努力在赞比亚通过公民教育改变个人的心态和对妇女的定型观念，也还是这样。

#### 第五条

##### 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

## A. 立法措施

57. 《无遗嘱继承法》承认并保护妇女的继承权，无论其是依成文法还是习惯法结婚。

## B. 司法措施

58. 没有司法措施可以报告。

## C. 行政措施

59. 采取了以下措施：

(a) 2003 年通过了国家文化政策，该政策旨在保护积极的文化规范和价值观，促进废除歧视妇女的不良习俗；

(b) 如本报告第二条部分所已经指出的，整编习惯法的研究将确保处理并废除性别角色方面的定型观念；

(c) 将人权教育纳入公立中小学的教学范围；

(d) 对当地法院法官进行培训，让他们了解不歧视妇女的优良习惯法的各个方面；

(e) 特别扩大农村地区的学校基础设施，以增加男女孩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提供职业指导，鼓励男女孩从事自己所选择的职业。根据教育部《统计公报》(2005 年)，1 至 9 年级共有 29,990 个固定教室，6,691 个临时教室。就全国而言，临时教室所占的比例为 18.2%。2005 年的固定教室总量比 2004 年(23,495 个)有所增加，同一时期的临时教室增加了 5,514 个；

(f) 促进在所有省级中心设立社区广播电台。这些广播电台不断使人们能够更多地了解在社会上重视女孩和妇女的优良文化习俗；

(g) 对传统领导人开展公民教育，使其认识到让女孩和妇女参与决策并执行促进女童教育的各项法律的重要性。通过这项教育，许多酋长颁布了早婚禁令，从而鼓励更多女童自由接受教育；

(h) 赞比亚批准了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遗产的公约。

## D. 因素和困难

60. 虽然在消除定型观念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然存在以下因素和困难：

(a) 导致定型观念长期存在的根深蒂固的不良文化习俗依然存在；

(b) 偏远地区收听社区广播电台的机会有限，从而限制了对一些重要信息的了解，例如关于人权和男女平等的信息；

(c) 人权组织主要设在城市地区，因此农村地区人口无法获得这些组织的服务。

## 第六条

### 卖淫和贩运妇女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 A. 立法措施

### 贩运

61. 缔约国要报告的是《刑法》规定贩运是犯罪行为，具体如下：

第 143 条：任何个人为任何目的买卖或贩运儿童或其他人的，犯有重罪，可判处 20 年以上监禁。此外，在审判被告期间证明买卖或贩运儿童或其他人的目的是为了使之与任何其他人发生非法肉体关系的，无论是与特定个人还是非特定个人发生这种肉体关系，被告一经定罪，可判处终身监禁。

### 卖淫

62. 《刑法》规定卖淫是犯罪行为，具体如下：

(a) 第 140 条：任何个人介绍或试图介绍任何儿童或其他人发生肉体关系或介绍他人从事卖淫的，犯有重罪，可判处 20 年以上监禁，甚至终身监禁；

(b) 第 141 条：任何个人以威胁或恫吓方式，或者通过虚假借口或给服毒品而使任何儿童或其他人发生非法肉体关系的，犯有重罪，可判处 20 年以上监禁，甚至终身监禁；

(c) 第 146 条：任何个人在明知情况下全部或部分靠他人卖淫所得为生的，犯有重罪，可判处 15 年以下监禁；

(d) 第 147 条：任何个人在明知情况下全部或部分靠他人卖淫所得为生，或经证明为盈利目的控制、指挥或影响妓女的行动，从而表明该人有协助或教唆行为的，犯有重罪，可判处 15 年以上监禁，甚至终身监禁；

(e) 第 149 条：任何个人为卖淫提供房屋、房间或任何地方的，犯有重罪，可判处 15 年以上监禁；

(f) 第 150 条：任何个人与他人合伙以虚假借口引诱任何人或儿童与之发生非法肉体关系的，犯有重罪，可判处 15 年以上监禁，甚至终身监禁。

## B. 司法措施

63. 没有司法措施可以报告。

## C. 行政措施

64. 缔约国采取了以下措施：

(a) 2004 年设立了内政部下属的贩运问题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并制定初步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已经制定)。该委员会还负有向个人宣传贩运恶行及防止参与贩运活动的任务。预计这些磋商将有助于制定人口贩运方面的政策和适当立法；

(b) 2005 年特别对边境地区的执法人员进行了人口贩运案件方面的培训。此次培训是与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开展的。

## D. 其他措施

65. 值得指出的是，民间社会组织通过提供旨在改造性工作者的服务，为缔约国的努力作出了贡献。在这方面比较显著的是 TASINTHA，该组织继续为性工作者提供咨询和其他生存技能。

## E. 因素和困难

66. 缔约国在消除贩运活动和妇女卖淫方面面临着以下因素和困难：

(a) 全国对贩运活动的普遍认识仍然很低；

(b) 贩运方面的立法不足，导致很难起诉犯罪人；

(c) 缔约国没有足够的庇护所，也未在全国为卖淫和贩运受害人系统地提供其他服务；

(d) 受害人也很不愿意参加改造方案；

(e) 普遍缺乏关于赞比亚贩运活动的性质、程度、原因和后果的研究来为政府政策、战略或干预提供参考。

## 第七条

###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

67. 虽然赞比亚妇女拥有与男子平等的公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由于缺乏有助于增加妇女在决策中代表权的配额制度，结果导致她们在决策职务中所占的比例较低。

68. 参加 2001 年大选的 11 名总统候选人中，有 2 名女性。2006 年则没有女性总统候选人。但值得一提的是，有一个政党的领导人是女性。

69. 在议会一级，各政党选出了 106 名女性参加 2006 年的大选，其中只有 22 名当选为议员。应当指出的是，赞比亚议会由 150 名当选议员组成。

70. 在 2006 年 9 月的大选之前，共有 20 名内阁部长，其中 6 名是女性。而在提交本报告时，24 名内阁部长中只有 5 名女性。另外，44 名副部长中有 6 名女性。

71. 请委员会注意，赞比亚有 40 个注册工会，其中只有一个工会的主席为女性。

## A. 立法措施

### 宪法

72. 《宪法》第 113 条(e)款规定，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在国家 and 地方政府选举中投票。宪法第 113 条(d)款还规定，每个公民有促进民主和法治的义务。

73. 《宪法》第 34 条规定，总统一职以成人直接普选和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总统须符合以下条件：是赞比亚公民；父母通过出生或血统，为赞比亚人；年满 35 岁；为某个政党的成员，或由某个政党推荐；有资格成为国民议会成员；至少已在赞比亚居住 20 年。

74. 《宪法》第 62 条设立了政府立法部门，其权力在于议会，议会由总统和国民议会组成。

75. 《宪法》第 64 条规定，国民议会候选人须符合以下条件：是赞比亚公民；年满 21 岁；受过教育，精通赞比亚的官方语言。国民议会以成人直接普选和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 《地方政府法》

76. 根据赞比亚法律中《地方政府法》的第 281 章，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可以当选为地方政府官员：是赞比亚常住居民；年满 18 岁；缴纳定率税；已在某个特定地区居住至少 3 年，并且是该区的登记选民。地方政府以成人直接普选和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 担任公职

77. 《宪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在服从第 5 款的前提下，法律的任何规定本身或其效果都不应具有歧视性。第 23 条第 5 款旨在通过限制担任某些公职的机

会，保护国家安全。例如让非国民担任总统或国防职务是有害的，因为这纯是一项公民权利。

### 选举制度

78. 《选举法》第 13 章对总统和国民议会的选举作了规定，并授权选举委员会就选民登记和选举方式制定细则。

79. 在行使选举权方面，《选举法》第 8 条规定，总统选举应在赞比亚的每个选区进行。此外，虽然该法没有明确规定，国会选举也在每个选区进行。

80. 根据《选举法》第 17 条第 2 款，选举委员会被授权负责以下事宜：

- (a) 将选区分为不同的投票区；
- (b) 在投票区设立投票站；
- (c) 登记选民；
- (d) 编制用于登记选民的登记册；
- (e) 确定申请选民登记的个人是否具备登记资格，或是否可被列入某一选区的登记册；
- (f) 提出并裁定与选民登记有关的申诉、指控和反对意见；
- (g) 改正、修订及核实选民登记册；
- (h) 确定可在哪些情况下：将个人姓名从选民登记册中删除；将个人姓名从一个投票区的选民登记册转移到另一投票区的选民登记册；或者恢复选民登记册中的姓名；
- (i) 为任何选举提名候选人，以及确定和记录参加国民议会直接选举的候选人是某个政党经授权的候选人；
- (j) 提出并裁定针对选举监察人否决提名提出的申诉；
- (k) 公布提名被接受的候选人名单；
- (l) 负责候选人的选举费支付事宜，以及可在哪些情况下退回这些费用；
- (m) 确定在选举时使用的标识；
- (n) 任命选举代理人 and 监察投票代理人并确定其职责；
- (o) 为投票站提供设备和设施；
- (p) 确定可允许哪些人进入投票站；
- (q) 制定选举的投票方式和程序；
- (r) 确定想在选举中投票的个人的身份，以及这些人是否有资格投票；
- (s) 确定哪些人有资格投票；

- (t) 安排受雇处理选举事宜的人员在选举日的投票；
- (u) 保守选举秘密；
- (v) 选举时发生暴动或公开暴力的，推迟、暂停投票或延长投票时间；
- (w) 主持选举官就规定事项所作的宣誓或声明；
- (x) 制定选举投票结束时应当遵循的程序；
- (y) 制定选举计票程序，并确定选举监察人可在哪些情况下以无效为由否决选举投票；
- (z) 为宣布任何候选人正式当选起见，制定在竞选国民议会成员的候选人得票相同时应当遵循的程序；
- (aa) 制定被正式提名参加总统选举或一个选区内被提名参加国民议会选举者只有一人的情况下应当遵循的程序；
- (bb) 宣布、通知和公布选举结果；
- (cc) 保管和处理提名文件、选票、记录、文件或选民登记和举行选举有关的其他物品；
- (dd) 负责选举费及其退回事宜；
- (ee) 通知和公布已当选国民议会议员中的任何意外空缺，并确定举行选举以填补这一空缺的日期；
- (ff) 确定总统选举或国民议会解散后选举新国民议会的日期；
- (gg) 确定用于本法任何目的的表格和记录；以及
- (hh) 本法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81. 关于就总统选举提出的申诉，宪法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以下方面的问题应提交最高法院合议庭裁定：

- (a) 是否遵守了本《宪法》以及与总统选举有关的任何法律的规定；
- (b) 根据第 34 条当选为总统的个人的合法性是否可疑。”

82. 《选举法》第 18 条为在国民议会选举中失败的候选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提供了机会。

## B. 司法措施

83. 没有司法措施可以报告。

### C. 行政措施

84. 缔约国采取了以下行政措施：

(a) 国家两性平等政策(2000年)及其《战略行动计划》(2004年)强调，应特别通过平权行动实现男女在各级决策中的平等代表权；

(b) 两性平等参与发展司通过两性平等咨询论坛，加强了个人、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处理政治和决策中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合作。

### D. 其他措施

85. 民间社会组织赞扬缔约国为开展公民教育、强调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重要性所作的努力。更多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使妇女能够担任公职的能力建设活动。

### E. 因素和困难

86. 所遇到的因素和困难如下：

(a) 未建立有助于增加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的配额制度。这导致参与决策的妇女所占比例较低；

(b) 具有性别偏见的不良传统习俗和定型观念的长期存在往往会阻止或妨碍妇女积极参与公共生活；

(c) 大多数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低下，使她们不敢奢望担任公职。

## 第八条

### 国际代表权和参与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

87. 缔约国要报告的是，该国在驻外使团人员的任职方面继续实行不歧视政策。1999年以来驻外使团中的妇女情况如下：有5名女大使，分别驻在比利时、意大利、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和津巴布韦；1名公使衔女参赞，驻在埃塞俄比亚；4名女参赞，分别驻在中国、埃塞俄比亚、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和瑞士；1名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副参赞。有12名女一秘，分别驻在日本、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和华盛顿)、南非、瑞士、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

88. 委员会将注意到，这比上一份报告有了显著进展，在上一份报告中，缔约国指出，驻外使团中只有一名女大使。但在为国际组织工作的妇女方面没有现成数据，因为多数妇女是在不受政府影响的情况下得到工作的。

## A. 立法措施

89. 没有立法措施可以报告。

## B. 司法措施

90. 没有司法措施可以报告。

## C. 行政措施

91. 缔约国建立了赞比亚职业妇女数据库。这项措施是为了协助确定一些有资格的妇女，以便一旦有机会出现，可以任命她们担任当地和国际职务。

## D. 因素和困难

92. 所遇到的因素和困难如下：

(a) 没有确保妇女参加国际会议的措施。因此，缔约国无法提供关于妇女参加这些会议情况的统计资料；

(b) 了解国际空缺职位信息的机会有限，从而导致妇女在国际一级的参与率较低；

(c) 妇女的受教育程度较低，从而限制了她们担任国际组织职务的机会，因为她们无法达到资格要求。

## 第九条

### 国籍

---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

93. 缔约国要报告的是，自上次报告以来，配偶为赞比亚人的外国国民在申请和获得赞比亚国籍方面被赋予了同等的机会。此外，国家承认父母或监护人有权代表子女或受抚养人申请并领取护照或出生证明，而无需征得配偶的书面同意。请委员会参阅赞比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一份报告。

## A. 立法措施

### 《宪法》

94. 第 5 条对出生时父亲或母亲是赞比亚公民的任何儿童赋予公民身份，而与该儿童的出生地无关。

## B. 司法措施

95. 在 Edith Zewelani Nawakwi 诉总检察长的第 1990/HP/1724 号案件中，原告请高级法院作出若干声明，其中包括：

- (a) 她一直并继续受到基于性别的不公平歧视；
- (b) 承认家长为母亲的单亲家庭是赞比亚社会的一个家庭单位。

96. 高级法院在审理此案的过程中，发现在赞比亚社会，母亲不大可能受到与父亲同等的待遇。高级法院还发现，政府要求母亲在为子女取得护照或旅行证件时，必须要有父亲的同意函，这是一种歧视性做法。高级法院认为：

“父亲自认为或被社会体制认为在子女事务上拥有比母亲更多的权利，这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是不合理的。母亲在子女事务上具有与父亲同样的权威性。”

97. 该法院的最终裁决是，母亲在把子女列入自己的护照时，无需征得父亲同意。这一裁决对政府关于向母亲或父亲颁发子女护照或旅行签证的政策产生了影响。

## C. 行政措施

98. 自上次报告以来，缔约国加强了外国男女在申请公民身份方面的平等待遇。为确保公正性，申请公民身份的男女都必须在该国至少已居住十年。

## D. 因素和困难

99. 有些人对缔约国为增进他们的权利、特别是与国籍和子女有关的权利而制定的措施所知甚少。此外，还有人不了解、也没有利用为子女或受抚养人取得护照或出生证明的现有程序。

### 第十条 教育

---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100. 赞比亚的教育体系是一个多结构体系，包括学前、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正规教育系统正处于过渡时期，将从小学七年、中学五年、大学四年改为初等教育九年、高中三年和大学四至五年。

101. 缔约国通过教育部负责平等和性别问题的部门处理各级教育中的性别问题，该部门于 1998 年设立，目的是为了处理宗甸全民教育会议(1990 年)涉及的广泛问题。该部门确保男女孩都能接受优质教育、不辍学，并能继续升学。但总的趋势是，接受教育和培训的男孩多于女孩。初等教育入学人数稳定增加，从 2000 年的 1,806,754 人增加到 2004 年的 2,519,141 人和 2005 年的 2,852,370 人，如下表所示。

表 10.1  
按性别和年份分列的初等教育入学人数

性别/年份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女	1,023,327	1,101,949	1,218,611	1,391,988
男	1,104,711	1,184,666	1,300,530	1,460,382
<b>共计</b>	<b>2,128,038</b>	<b>2,286,614</b>	<b>2,519,141</b>	<b>2,852,370</b>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5 年统计公报》。

102. 2004 年，女孩的毛入学率为 86.4%。2005 年，教育部的统计数据显示，男女孩的初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为 105.55% 和 102.74%。这表明女孩的毛入学率增加了 16.3 个百分点。

103. 缔约国的 1-7 年级现已接近男女平等：2005 年，女孩占总入学人数的 49%，也就是说，这些年级的两性均等指数为 0.95。1-9 年级的两性均等指数则为 0.94。高中女生人数少于男生，2005 年，10-12 年级的两性均等指数为 0.81。这表明取得了一些进展，因为与 2005 年的 0.81 相比，2000 年 10-12 年级的两性均等指数只有 0.73。

104. 初等教育的毕业率有所提高，从 2000 年到 2005 年，女生毕业率从 11.6% 升至 15.0%，男生毕业率则从 17.4% 升至 20.1%。此外，随着重新入学政策的继

续实施，女生的保留率和升学率都有所提高。2005年，在6,528名怀孕女生中，有2,626人重新入学，占40.2%。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男女生的毕业率差距仍然高达5.1%。

表 10.2  
按性别和年份分列的初等教育毕业率

性别/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男	女	合计									
全国范围	17.4	11.6	11.4	18.0	13.0	15.4	18.4	13.0	15.7	20.1	15.0	17.7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5年统计公报》。

105. 虽然辍学儿童人数总体下降，但初等学校和高中男女生的辍学率仍然很高。例如，2005年1-9年级的总辍学率为2.53%，其中男生为2.09%，女生为2.98%。如下表所示，2005年全国高中生的辍学率为1.98%，其中男生为1.25%，女生为2.87%。

表 10.3  
按性别和年份分列的辍学率

性别/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9 年级	3.9	4.3	4.1	3.4	3.9	3.6	2.4	2.9	2.6	2.5	3.4	2.9	2.09	2.98	2.53
10-12 年级	1.4	2.0	1.6	1.5	2.3	1.8	1.1	2.3	1.6	1.5	2.9	2.1	1.25	2.9	1.98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5年统计公报》。

106. 如下表所示，随着初等学校和高中女生入学率和保留率的提高，进入大学教育的女生人数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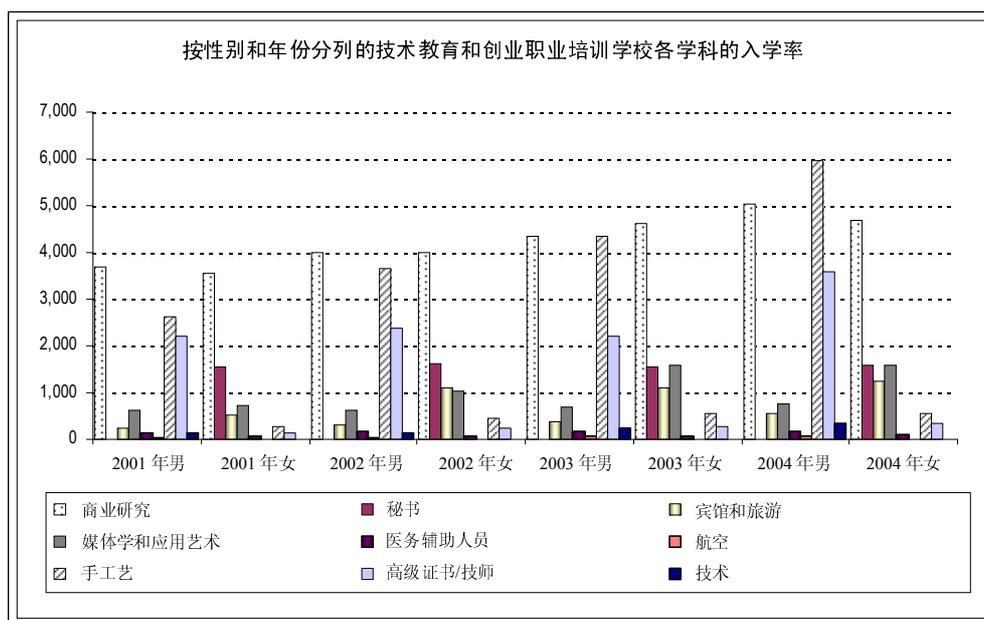
表 10.4  
按性别和年份分列的大学入学人数

性别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男	2,815	4,260	5,632
女	2,930	4,503	7,178
<b>合计</b>	<b>5,745</b>	<b>8,763</b>	<b>12,810</b>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5年统计公报》。

107. 2003 至 2004 年间，高等专科学校的女生入学率提高了 53%，2004 至 2005 年间则提高了 42%。另一方面，男生入学率在 2003 至 2004 年间提高了 51%，在 2004 至 2005 年间提高了 30%。

108.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技术教育和创业职业培训学校的入学率稳步上升。这主要是因为缔约国制定了到 2015 年实现全民教育的总政策方针。不过，应当指出的是，尽管这类学校的入学人数有所增加，但如下图所示，除了一些面向服务的领域如文秘培训外，大多数学科的女生人数都比男生少。



资料来源：科学、技术和职业培训部《2006 年统计提要》。

109. 公立大学的总入学人数从 2003 年的 11,005 人增加到 2005 年的 12,774 人，增长了 16%。从男女生入学人数来看，仍然存在性别不平衡现象，其中男生多于女生。不过，尽管有这种性别上的不平衡，女生人数仍从 2003 年的 3,059 人增加到 2005 年 4,179 人，增长了 18%，男生则增长了 13%。下表说明两所公立大学的入学人数。

表 10.5  
按性别分列的铜带大学入学人数

性别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男	2,039	(80.5%)	2,465	(80%)	2,815	(80%)
女	494	(19.5%)	625	(20%)	709	(20%)
<b>合计</b>	<b>2,534</b>	<b>(100%)</b>	<b>3,090</b>	<b>(100%)</b>	<b>3,524</b>	<b>(100%)</b>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5 年统计公报》。

表 10.6  
按性别分列的赞比亚大学入学人数

性别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男	4,993	(59%)	5,488	(65%)	5,780	(62%)
女	2,565	(41%)	2,983	(35%)	3,470	(38%)
<b>合计</b>	<b>7,558</b>	<b>(100%)</b>	<b>8,471</b>	<b>(10%)</b>	<b>9,250</b>	<b>(100%)</b>

资料来源：教育部《2005 年统计公报》。

110. 入学率的性别不平衡与男女文盲率的不平衡相类似。中央统计局 2000 年开展的人口与住房普查显示，成人的扫盲率为 67.2%。其中，女性的扫盲率为 58.3%，男性的扫盲率为 76.6%。在城市地区，成年男女的扫盲率分别为 90.3% 和 79.3%。另一方面，农村地区的男女扫盲率分别为 68.1% 和 46.4%。

#### A. 立法措施

111. 没有立法措施可以报告。

#### B. 司法措施

112. 没有司法措施可以报告。

#### C. 行政措施

113. 为了解决教育和培训部门的性别不平衡和差异问题，缔约国采取了下列措施：

(a) 2002 年实行了初等教育免费政策，办法包括：

(一) 取消 1-7 年级的学费，以增加受教育的机会；

(二) 为学生提供免费的学习材料；

(三) 弱势儿童可以选择不穿校服；

(四) 每学期为学校提供资金，用以支付行政费用；

(五) 取消 7 年级的考试费，以确保男孩和女孩都能继续接受教育；

(b) 开展全国范围的社区动员和宣传运动，让社区认识到女孩接受教育的重要性；

(c) 为女孩建造每周寄宿设施，以缩短到学校的距离，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项措施解决了女孩的安全问题。此外，还在改善农村地区学校的水和卫生设施，以鼓励女孩的有效参与；

(d) 实行旨在鼓励更多女生接受技术技能培训的助学金计划。这项计划涵盖初等学校和高中，以确保为女生保留 60% 的资助；

(e) 继续编制学校课程和有关教材。此外，还在努力创造男女平等的学习环境；

(f) 正在制定旨在改善婴幼儿特别是弱势儿童和残疾儿童看护和教育的政策框架；

(g) 决策者和传统领导人继续合作宣传女童教育；

(h) 正在六个省进行为女孩制作的“舒适工具包”试验，以增加她们在月经期间的参与率和出勤率；

(i) 实施了学校健康与营养方案，以确保弱势群体的良好健康和营养；

(j) 又在卡皮里姆波希(Kapiri Mposhi)和恩多拉(Ndola) 为女孩设立了两所技术高中，以鼓励她们对科技领域的参与；

(k) 重新开办了夜校，从而使成人男女能够上学并获得一些实用识字能力；

(l) 加强指导和咨询方案并重新确定其方向，以解决妨碍女孩进步的社会文化问题；

(m) 加重对具有性关系和性骚扰行为的学生、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的处罚；

(n) 树立女模范教师形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D. 其他措施

114. 其他措施有：

(a) 通过提供计划生育信息，促进学生的行为变化，并通过赞比亚非洲女教育家论坛的未来教育家学生联盟俱乐部，加强抗艾滋病俱乐部；

(b) 通过女性教育方案运动，促进农村地区的女孩接受教育。

#### E. 因素和困难

115. 虽然在教育部门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缔约国仍然面临一些因素和困难，其中包括：

(a) 妇女仍然遭到各种社会、经济、文化和(或)传统偏见及歧视性待遇；

(b) 仍然存在早婚、怀孕或女生辍学现象；

(c) 方便女孩使用的适当的卫生设施不足；

(d)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以及较高的贫困率仍在妨碍女孩接受教育，因为她们必须帮助父母照顾病人；

(e) 有助于全面实施免费初等教育政策的资源有限；

(f) 教育基础设施不足。

## 第十一条 就业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116. 2005 年的劳动力调查显示，赞比亚劳动力总数为 4,918,788 人，就业人口比率为 77%，从而表明大部分人口都在劳动。男性的就业人口比率高于女性，为 82%，女性为 73%。总失业率从 1990 年的 15% 升至 2005 年的 16%，男性和女性

分别为 14%和 17%。在每 100 个从事经济活动中的人中，有 74 人是受抚养人。在 15-19 岁年龄组的青年中，失业人数占劳动力总数的 25%，20-24 岁年龄组为 22%。在失业青年中，男性占 4%，女性占 22%。

表 11.1

## 2005 年按居住地和省份分列的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就业情况

居住地和省份	正规部门		非正规部门		15 岁及以上 就业人口总数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赞比亚	495,784	12	3,635,747	88	4,131,531
居住地					
农村	60,398	2	2,959,033	98	3,019,421
城市	389,239	35	722,872	65	1,112,110
性别					
男	330,109	17	1,611,710	83	1,941,820
女	131,383	6	2,058,329	94	2,189,711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17. 在所报告的 4,131,531 名就业人口中，有 3,635,747 人(88%)在非正规部门就业，正规部门就业人数为 495,784 人(12%)，占劳动力总数的 10.4%。也就是说，正规部门作为赞比亚就业的主要渠道在不断萎缩。妇女受就业机会减少的影响最大，尤其是在正规部门。因此，有大量妇女从事城市地区非正规部门薪酬低的非生产性职业，还有很多妇女从事农村地区的小规模农作。

118. 按行业分列的女性就业分布情况表明，大多数女性从事农业、林业和渔业，占女性就业总人数的 76%。女性从事的第二大行业是贸易、批发和零售业，占女性就业总人数的 11%。社区的社会和个人服务是女性从事的第三大行业，占女性就业总人数的 7%。

119. 缔约国承认男女享有共同参与国家发展进程的平等权利。为了推动妇女就业，赞比亚鼓励所有雇主在发布招聘广告和进行实际招聘时采取平权行动。为了改善所提供的服务，缔约国已着手改革公共服务部门，以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求。

## A. 立法措施

### 《宪法》

120. 《宪法》第 14 条承认人人有权靠自己自由选择的工作谋生。

### 《工业与劳动关系法》

121. 如前面在第二条部分所指出的，《工业与劳动关系法》禁止就业中基于性别的任何歧视。

### 《就业法》

122. 《就业法》第 15A 条规定了女员工的产假，其中指出：

“在服从双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或者所规定的产假条件不次于本条的任何其他成文法的前提下，凡自第一个工作之日起或自上次产假以来(视情况而定)已连续为雇主服务两年的女员工，在提供经注册医务人员签字的怀孕诊断书后，均应有权享受十二周带全薪的产假。”

### 《国家养老金计划署法》(1996 年)

123. 该法规定男女退休年龄均为 55 岁，之前，男性的退休年龄为 55 岁，女性的退休年龄为 50 岁。

### 《公务员养老金法》

124. 1996 年第 35 号《公务员养老金法》也规定，所有公务员不分男女，退休年龄均为 55 岁。

## B. 司法措施

125. 没有司法措施可以报告。

## C. 行政措施

126. 缔约国要报告的是，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

(a) 制定了科技方面男女平等的政策，该政策旨在促进女孩对科技的参与，以确保她们能够获得在劳动力市场上与男性进行有利竞争所需的技能和资格；

(b) 实行了国家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以降低全国的失业率和未成年就业人数，以提高生活水平。该政策没有歧视性；

(c) 实施了工作地点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以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

## D. 因素和困难

127. 正规部门的萎缩导致失业率上升，尤其是妇女失业率，因为她们大多资格较低。这导致私营部门有所扩大，而该部门的大多数妇女薪酬较低，而且工作条件很危险。

- (a) 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就业部门面临的一大挑战；
- (b) 高贫困率进一步加剧了童工特别是女童的问题。

## 第十二条 保健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28. 缔约国要报告的是：它着眼于通过可持续的领导作用、问责制和伙伴关系而改进卫生服务的执行。《总体保健目标》是拥有“一个社会，赞比亚人从中创造有利健康的环境、掌握改进生活的方法和为人人提供基本卫生保健”。

129. 缔约国要报告的是，对规划和提供卫生服务而采取的分散化管理方针已经扩大妇女享有卫生保健的范围，并使她们更多参与整个进程。政府非常重视改善女性、男性和青少年的生殖健康，以提高儿童的存活率和为男女提供更好的生活质量。根据《2005 年经济报告》，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的免疫接种覆盖率从 74%稳步增加到 2005 年第二季度的 90%。

130. 近年来计划生育服务的利用有所增加。根据《2001-2002 年赞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使用计划生育方法的 15 至 49 岁已婚妇女比例从 1996 年的 25.9%增加到 2002 年的 34.2%。然而，男子参与计划生育依然少，尽管在 15 至 49 岁已婚男子中从 1996 年的 3.5%稍微增加到 2001 和 2002 年的 3.8%。

131. 《2001-2002 年赞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表明，长期营养不良的育龄妇女比例从 9-10%增加到 15%。每十万次分娩中的产妇死亡率从 1996 年的 649 人增加到 2002 年的 729 人。这一增长主要归因于不熟练家内分娩普遍、设施有限(比如设施少、设施距离远)、无运输工具和护理质量差(工作人员未经训练以及手术设备和医疗用品缺乏)。导致产妇死亡率增加的还有难产、子宫破裂、出血、感染和流产后并发症引起的产后死亡。另外，农村妇女依靠传统接生员和亲属进行产妇护理，而由于这些人技能低，妇女遇到了最严重的产妇死亡情况。

132. 十几岁特别是十八岁以下的母亲，比年长的母亲更可能患上怀孕和分娩并发症，从而导致这一群体及其子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更高。根据《2001-2002 年赞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赞比亚四分之一以上少女有一个子女。城市少女往往比农村少女怀孕较晚，分别是 23%和 28%。同样，城市妇女的平均生育间隔是 36 个月，高于间隔 33 个月的农村妇女。

133. 然而,《2005 年年度健康公告》表明,产前检查覆盖率已经从 2003 年的 95%下降到 2005 年的 93%。根据《2001-2002 年赞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从训练有素服务人员之处获得产前检查护理的怀孕妇女比例从 2003 年的 97%下降到 2005 年的 93%。相对于大约总数 2,622,764 的育龄妇女,目前有 4,641 名训练有素的接生员和 2,273 名助产士,低于标准的要求。

134. 根据《2004 年卫生部年度报告》,90%的妇女寻求产前护理。第一次看医生的怀孕期中位月数在城乡都是 5.3 个月。有报道说,77%的产妇不去产后诊所。年轻母亲比年长母亲往往稍微更多地利用产后服务。2001 至 2004 年期间,有医护人员参与的分娩从 44%增加到 61%(《2004 年卫生部年度报告》)。

135. 疟疾依然是赞比亚主要的一个公共健康问题,占求诊病人近 40%,在产妇患病和死亡率中大约占 20%。在 2002 年,15 至 49 岁孕妇中只有 7.9%使用处理过的蚊帐,大约 36%的妇女在怀孕期间使用抗疟疾药物(《2001-2002 年赞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疟疾病例从 2004 年的 21.4%下降到 2005 年的 20.01%(《2005 年年度健康统计数据公报》)。由于加强“防治疟疾”活动,疟疾的发病率预计会进一步降低。

136. 《2000 年人口普查》和《2000-2005 年人口预测报告》指出,死亡率正出现积极改变。婴儿死亡率据估计在 2006 年已经下降到 79,而 2000 年是 110。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估计也从 2000 年的 162 下降到 2006 年的 124。因此,出生时预期寿命已经从 2000 年的 50 岁增加到 2006 年的 52 岁。男性预期寿命是 53 岁,而女性是 51 岁。

137. 《2001-2002 年赞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预测 16%成年人的艾滋病毒呈阳性。另外,2004 年《哨哨监测调查》表明,在 15 至 49 岁的年龄群中,女性感染率(13%)高于男性(8%)。15 至 24 岁的男童(8%)和女童(17%)的感染情况类似。虽然整体上感染率在下降,但 30 至 39 岁年龄群女性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有所增长。民间社会组织的《1985-2010 年赞比亚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预测报告》估计成年人患病率在 2006 年下降到 13.5%。因此,据估计,2006 年将死于艾滋病的成年人数量是 96,202,其中男性 45,002,女性 51,200。女性因生理特点和社会经济地位而更易受到传染。

138. “自愿咨询和检验”站点的数量从 2001 年的 46 处增加到 2004 年的 176 处,从而增加了妇女获得“自愿咨询和检验”服务的机会。已经设立了 54 个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中心,为更大的社区包括妇女和女童提供更多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服务。根据“免费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政策”,2005 年有 51,764 人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2005 年卫生部年度报告》)。

139. 另外,对妇女和儿童的性侵犯行为正在增加,这对于艾滋病毒传染和生殖健康都有影响。15%的 15 至 19 岁妇女受过性虐待(《2001-2002 年赞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A. 立法措施**

140. 没有可报告的立法措施。

**B. 司法措施**

141. 没有可报告的司法措施。

**C. 行政措施**

142. 缔约国要报告的是已经采取下述的措施：

(a) 通过了《心理健康政策》，以向精神病人提供心理咨询和保护。这对于女性精神病人尤为重要，使她们免受各种形式虐待。该政策恢复直接报读临床人员精神病学和注册心理护理课程，从而解决心理健康工作者不足的问题；

(b) 2000 至 2006 年在地区医院/医疗中心设立医护职位，以确保改善服务；

(c) 在 54 个农村地区落实“取消收费政策”；

(d) 加强方案，以促进伙伴参与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e) 落实“防治虐疾倡议”，以确保至少 60% 的怀孕妇女，特别是初孕妇女能够享有化学预防或间歇性预防治疗；

(f) 在诊所和医院设立和/或扩大产妇病房，也提供计划生育、安全孕产和预防母婴传播方案；

(g) 在学校和青年友爱之角开办“家庭生活教育”，鼓励青少年利用艾滋病和艾滋病毒服务；

(h) 为传统接生员和社区卫生工作者进行能力建设，以降低产妇的高死亡率；

(i) 落实能力建设方案，将两性平等观纳入多部门艾滋病方案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以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j) 设立肿瘤医院，特别注重乳腺癌和子宫颈癌；

(k) 通过基础设施重建和维修、更换陈旧设备和提供药品而改善卫生服务质量；

(l) 发表关于心理健康的小册子，并且制定关于心理社会支持和护理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精神病人的准则；

(m) 制定方便女性的基本卫生保健套案，改善性和生殖健康并减少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n) 设立以家庭为基础的紧急卫生保健服务，促进家庭和社区一级的护理和支持；

(o) 在医疗人员培训课程中纳入两性平等和妇女健康问题；

(p) 设立卫生管理信息制度，分列数据，以便利有效和及时地规划、预算和监督卫生方面的两性情况。

#### D. 因素和困难

143. 尽管为改进医疗质量而做出努力，但尚不能使人人特别是妇女享有卫生保健。有以下一些挑战：

(a) 卫生保健设施距离远和交通工具有限，使得妇女难以前往医院或诊所；

(b) 熟练的卫生人员变动大，导致卫生机构中称职卫生人员缺乏；

(c) 特别是农村妇女面临多重需求，影响她们去卫生中心；

(d) 某些家庭中的两性不平等妨碍妇女就影响其健康的问题做出迅速和适当的决定。

#### 第十三条

##### 社会保障和经济福利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144. 缔约国要报告的是：社会保障一般与正式就业挂钩。如本报告在第十一条下所述，由于妇女在正规部门就业少，因此享受的社会保障措施有限。在大部分情况下，社会保障和经济福利不涵盖农村妇女。

145. 大多数妇女由于经济地位薄弱并且没有大多数金融机构着重要求的抵押物，因此不能够获得金融信贷。对于农村妇女，由于金融机构数量少而使得情况更加严重。

146. 日益恶化的社会经济状况已经在城乡地区同时影响了体育、休闲和康乐的发展。康乐设施数量有限并限制妇女享有，加剧了这一情况。另外，妇女的家务牵制妨碍她们参与康乐和体育活动。缔约国已经落实下列措施以处理社会保障和经济利益。

## A. 立法措施

### 《国家养老金计划法》

147. 1996 年第 40 号《国家养老金计划法》第 3 条设立国家养老金计划署，负责落实关于养老金计划的政策。根据该法第 9 条提供以下福利：

“计划署向以下成员支付养老金：

(a) 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者；

(b) 在达到退休年龄五年前退休，并向《计划》做了计划署规定的最短时期付款；或

(c) 已经至少缴付 12 个月的供款，并且由医务委员会证明完全或部分丧失身心能力、无法从事有偿工作；养老金应经精算研究和部长依法定文书而确定。”

148. 该法所提供的福利包括残疾养老金、残疾一次性补偿金和死者家属福利。

### 《工人赔偿法》

149. 赞比亚法律第二七一章《工人赔偿法》第 41 条规定工人有权获得以下赔偿：

“凡工人因就业或在就业过程中发生事故而导致残疾或死亡，其受赡养人应有权根据本法规定获得赔偿”。

150. 根据该法第 2 条，赔偿不限于一起事故。

### 《无遗嘱继承法》

151. 赞比亚第五十九章《无遗嘱继承法》第 5 条规范一人无遗嘱死亡时对受益者的财产分配，规定：

“(a) 20%遗产应分给尚存配偶；若无遗嘱人身后有一名以上寡妇，20%遗产应根据她们与死者的各自婚姻期限按比例在她们之间分配，并且当有必要维护公正时，也可考虑寡妇对死者财产的贡献；

(b) 50%遗产应参照每一子女的年纪或教育需求或同时兼顾两者而分配给子女；

(c) 20%遗产应分给死者的父母；并且

(d) 10%遗产应当平等分给受赡养人。”

### 《遗嘱和遗嘱遗产管理法》

152. 赞比亚法律第六十章《遗嘱和遗嘱遗产管理法》规范遗嘱的管理及其执行。缔约国还谨通知委员会，它设立了管理员总署和政府受理人，在无遗嘱人死

亡后和任命管理人前的期间处理死者遗产。该法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并防止对无遗嘱资产的任何干涉。

## B. 司法措施

153. 没有可报告的司法措施。

## C. 行政措施

154. 已经并继续执行以下措施：

(a) 在所有公立卫生机构中向 5 岁以下儿童、怀孕妇女和 60 岁以上成年人提供免费医疗保健；

(b) 重新制定《公共福利援助计划》，通过提供各种服务包括贫困家庭儿童的助学金而保护弱势者。根据同一方案，缔约国自 2003 年与德国的赞比亚技术援助项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援外社国际协会开始实施一个现金转让计划。这一社会福利网络项目首先在南部和东部各省试行，尚待推广到其他地区。项目旨在减少贫困和饥饿。以下表格显示 1995 年至 2003 年的《计划》受益者总数：

表 13.1

### 《公共福利援助计划》受益人

年份	总数	男性	女性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1995	127 407	51 959	75 448	40.78	59.22
1996	130 072	53 418	76 654	41.07	58.93
1997	35 081	13 638	21 443	38.88	61.12
1999	59 423	25 201	34 222	42.41	57.59
2000	59 424	25 202	34 222	42.41	57.59
2001	95 043	40 260	54 783	42.36	57.64
2002	108 983	44 915	64 068	41.21	58.79
2003	105 043	43 361	61 682	41.28	58.72
<b>总数</b>	<b>720 476</b>	<b>297 954</b>	<b>422 522</b>		

资料来源：社区发展和社会服务部。

政府已经设立一个跨部工作组研究替代的社会保障方案，以将社会保障扩大到非正规部门；

(c) 通过以下措施执行劳资协定，推广社会保障：

### (一) 退休医疗福利

凡雇员因疾病或事故并有医生诊断报告而不能就业，则有资格根据其雇用工作期获取退休福利。

## (二) 产假

凡连续就业至少 24 个月的女雇员，无论婚否，都有资格享有 3 个月的带薪产假，但一名雇员不得在 24 个月之内享有两次产假。

(d) 执行“住房补贴政策”。委员会也许愿意知道，除此之外，基本取决于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就业合同，男性和女性有资格享有住房补贴和旅行福利，。

## D. 其他措施

155. 民间社会组织在努力切实保护家庭方面发挥补充作用。它们通过落合中心和孤儿院为弱势儿童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

大家庭制度在保护和支撑个人家庭成员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 E. 因素和困难

156. 尽管有已经采取的措施，但缔约国面临以下因素和困难：

- (a) 享有社会保障者仅限于正规就业部门的人；
- (b) 大家庭制度的解体和经济压力限制了为弱势家庭成员提供支持；
- (c) 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对社会保障制度带来严峻挑战。未受感染的家庭成员因收入下降也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
- (d) 正式社会保障尚未扩大到大部分妇女就业的非正规部门；
- (e) 金融机构收取的高利率限制了弱势男性和女性获得信贷。

## 第十四条

### 《农村妇女特别方案》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权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植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157. 根据《200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农村人口为5,990,356，其中女性3,058,805，占51.1%。LMCS的2004年调查结果估计，全体就业者中92%在农业部门就业。性别差距显示全部女性中的94%就业农业部门，比男性多5个百分点。一项两性情况研究表明，妇女是家庭食品的主要生产者、提供者和传统管理者。她们种植广泛的谷物，比如玉米、高粱、粟、豆类、花生和豇豆，大部分出售于当地市场。然而，农村妇女得不到市场支持服务，限制了她们为自己和家庭获得的现金收入量。

158. 土地是农业生产的重要资产。赞比亚存在着国有和习惯两级土地所有制。但是在农村地区，习惯法和实践决定土地的划分、继承和使用。在这一制度中，获得土地是由传统权威决定的。妇女没有土地控制权，但是能够进入和使用土地。

159. 女性小农场主通常不能够有效推销产品。主要限制是她们不能够参与通常传播市场价格和机会信息的农场主网络。另一方面，她们由于农村金融机构数量有限而不能获得信贷。即使存在着金融机构，妇女享有信贷也受限于高利率和她们没有抵押物。

160. 关于参与决策，农村妇女往往在家庭生活中很显眼，但在社区一级。她们参与社区决策的能力受到社会化进程、夫权制度和公开将决策权授予男子的传统信仰等因素的限制。

161. 在农村很难享有清洁和安全的水和卫生设施。根据2005年执行《赞比亚减贫战略文件》的进展报告，在农村估计有37%的居民享有安全用水。关于卫生设施，预估涵盖面是68%。这使得妇女和儿童享用水更加受到限制，而他们是水的主要传信者和运输者，必须步行很远距离，等待很长时间，并在水源及其途中面临安全危险。

## A. 立法措施

### 2006 年第 9 号《公民增强经济能力法》

162. 如本报告第二条所述，该法争取在享有、拥有、管理和利用经济资源方面促进两性平等。

### 2006 年第 11 号《赞比亚发展机构法》

163. 该法便利个人获得财政资源、商业企业、教育和企业管理技能培训以及特别是在农村的投资。该法促进为中小企业和农村企业融资，并重视两性平等原则。

#### 《土地法》

164. 缔约国目前正在修改赞比亚法律第一八四章的《土地法》，并提出应当专门为妇女，包括农村妇女保留 30% 的土地权。

#### 《农村电气化管理署法》

165. 该法规定设立农村电气化管理署，负责协调和执行农村电力化方案。该方案用于便利农村居民享有电力以改善他们的处境，并提供适用于农村地区的替代形式能源，例如比水能需要更少投资的太阳能。

## B. 司法措施

166. 没有可报告的司法措施。

## C. 行政措施

167. 缔约国已经执行了以下行政措施：

(a) 制定《国家第五次发展计划(2006-2010 年)》，规定国家发展框架和战略，以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计划》处理关于农村妇女的社会经济问题，比如减贫；

(b) 落实《水、卫生和健康教育方案》中关于水和卫生的内容，以为农村地区的人民消费和家庭使用而提供和维持适当供水；

(c) 落实《农村供水和卫生方案》，以改进安全水和卫生设施的提供；

(d) 特别针对小农场主和弱势妇女而执行《农业支持方案》。以补贴价格提供化肥和种子这类农业投入；

(e) 加强推广官员的能力，向农场主，特别是妇女提供持续培训；

(f) 通过农村小金融机构提供信贷；

(g) 审议土地政策，纳入土地平等分配以及所有权和使用权保障这类问题。

#### D. 因素和困难

168. 遇到了下列因素和困难：

(a) 没有均衡地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有大多数小农场主的农村地区提供推广服务；

(b) 大部分农村妇女不能够获得投资资本以个人身份从事经营和开展其他经济活动；

(c) 基础设施不良和称职卫生人员有限，导致儿童健康不良；

(d) 农村地区交通和通讯不畅。

#### 第十五条

##### 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务上的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的权利。

169. 缔约国谨报告：对于妇女签订合同，没有法律限制。因此，她们能够利用信用贷款，并有权自由管理其财产。

#### A. 立法措施

##### 宪法

170. 《宪法》第十八条规定，凡被指控犯罪的人有权在合理期间内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和公正的法院进行公平审理。

171. 《宪法》也规定赞比亚任何合法居民都有权迁徙和自由选择居住地，另外，《宪法》第二十二條规定赞比亚任何人，除非已被合法拘留，有权在赞比亚全境自由旅行、居住在赞比亚任何地方、以及离开和返回赞比亚。

172. 如以往所报告的，《宪法》的条文禁止歧视。

### 《法律援助法》

173. 法律援助部是根据赞比亚法律第三十四章设立的，协助诉讼方和没有足够资金雇佣私人律师的被告。缔约国免费向社会大部分弱势成员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也许愿注意到法律援助部正在进行分散化管理，以能够接触更多的民众。另外，法律援助部也正在实现自主化。

### 《高等法院法》

174. 赞比亚法律第二十七章的《高等法院法》第 10 节规定，法院采取共同法原则，反映自然正义原则。这些原则要求法院、法庭和准司法机构进行公平审理。

## B. 司法措施

175. 没有可报告的司法措施。

## C. 行政措施

176. 缔约国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a) 重述共同法，以确保从社会中消除令人厌恶的传统习惯；

(b) 国家两性政策，旨在以男女平等地实际参与本国发展进程而实现男女两性平等；

(c) 根据《宪法》第一二五条设立人权委员会，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一) 调查人权侵权行为；

(二) 调查任何滥用司法现象；

(三) 为避免侵犯人权而建议有效措施；

(四) 探访监狱、拘留场所或相关设施，以评估和监测这类地方在押者的条件并提出建议，以处理存在的问题；

(五) 制订一个关于人权侵权行为受害者的研究、教育、资料收集和康复的持久方案，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

(六) 尽一切努力完善委员会的职能；

(d) 设立“调查委员会”，负责受理和调查关于政府高级官员、半官方机构和地方当局首脑实施的不公正和行政失当行为的公众申诉。该委员会促进公共机构行政管理中的社会正义，以确保公平。

## D. 其他措施

177. 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法律和民事问题上人人平等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在这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a) 如上次报告所述，全国妇女法律援助事务所继续向弱势者包括妇女提供民事方面的法律服务；

(b) 民间社会组织继续为个人，包括传统领袖就需要消除传统习惯做法和妇女及儿童权利问题开展公民教育；

(c)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公众开展人权宣传和教育，并对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这包括民主进程基金会、南部非洲妇女与法律组织、以及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 E. 因素和困难

178. 遇到的因素和困难如下：

(a) 缔约国承认在法律适用和实践中依然存在两性不平等现象。这主要是因为适用双重法律，成文法与习惯法并存。尽管成文法规定男女平等，但这一情况可能不容易反映在习惯法的适用中，可能往往使妇女权利从属于男性偏好；

(b) 大多数妇女由于多种原因不能上法庭伸张正义。最明显的是缺少司法制度的支持、因文化禁忌而缺少诉讼文化、没有机会接触立法、以及缺少资源雇佣律师代理她们；

(c) 法律援助部人手不足，尤其限制了对妇女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d) 妇女不了解她们的权利和为增强妇女权利而设立的机构；

(e) 有关政府机构与从事促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合作不足；

(f) 人权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人手不足，尤其限制了向妇女提供补救措施。

## 第十六条

### 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的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 

179. 家庭关系受成文法和习惯法的双重法律制度管辖。赞比亚的家庭被视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并因此有权得到国家保护。它由两个主要组织结构：核心家庭和大家庭。核心家庭由丈夫、妻子和子女组成，在城市更显著。大家庭包括父系和母系的祖父母、叔舅、姨姑、甥侄、甥侄女和其他亲戚。婚姻被视为对于家庭存在具有重要性。

180. 根据成文法，结婚是两个合同方之间的事；根据习惯法，结婚则是两个家庭之间的事。习惯婚姻具有潜在的一夫多妻制，将两个家庭结合起来，而不是将两个人结合起来结婚。管辖习惯法婚姻的规则认为延续后代的目标重于实现个人目标、使个人受益。

181. 如以前报告的，支付聘金(lobola)依然是结婚的一个因素。根据成文法，聘金或父母同意都不是结婚必要条件。然而，大多数妇女和男子都同时依两种制度结婚，这意味着，即使双方已经根据成文法结婚，支付聘金则象征着交付新娘和对婚姻的确认。在支付聘金的婚姻中，丈夫对子女和妻子的生殖权有绝对权利。

## A. 立法措施

### 《婚姻法》

182. 赞比亚法律第五十章《婚姻法》规定男女可不受限制结婚的最低年龄是 21 岁。根据该法，婚姻是一夫一妻制。结婚双方在第一次婚姻存在的情况下不得另行结婚。该法还规定在婚姻解除时保护配偶和子女的措施。

### 《少年法》

183. 《少年法》对需要照料和保护的儿童和少年作出规定，是一个违法少年的裁决、纠正和复原制度，并设立孤儿院这类机构。

### 《收养法》

184. 赞比亚法律第五十四章《收养法》对意图收养儿童者规定必须遵循的条例。《收养法》规定如何收养儿童。该法禁止单身男性申请者收养女童，除非法院认为特殊情况允许根据《收养法》第 10 节作为例外措施而发出收养令。

### 《遗嘱和遗嘱遗产管理法》

185. 赞比亚法律第六十章《遗嘱和遗嘱遗产管理法》规定在向受益人分配立嘱人遗产方面保护家庭。

### 《儿童从属关系和赡养法》

186. 赞比亚法律第六十四章《儿童从属关系和赡养法》第 3、4 和 5 节授权妇女申请从属关系和赡养令。另外，根据第 11(2)节，同意发出赡养令的法院应当尊重儿童的幸福和儿童的最佳利益。法院在发出赡养令时，也有权发出儿童从属和监护令。

## B. 司法措施

187. 在 Lillian Mushota 和 Doreen Mwila 案(2000/HP/0078)中，高等法院确认，凡以成文法结婚者意图再婚姻则构成《赞比亚刑法》第八十七章规定的犯罪。

188. 习惯婚姻中的离婚妇女在财产和财政支持方面遭遇的困难比依《婚姻法》结婚者更突出。传统习惯法不承认妇女在结束婚姻后拥有家庭财产和赡养权。成文法适用的离婚法是英国婚姻诉讼法(1973 年)，规定夫妻之间分享财产和在离婚后负责另一方的赡养。

189. 在这方面，最高法院在 Richard Musonda 诉 Florence Musonda(1998 年)和 Chibwe 诉 Chibwe (2000 年)案中裁定离婚妇女有权分享财产。CHIBWER 案确认，即使双方根据习惯法结婚，在离婚后也有权平等分享财产。然而，就离婚后的儿童监护问题来说，聘金在一些习惯法婚姻中造成对妇女的歧视，将儿童监护权赋予丈夫。

190. 赞比亚的确立法律是，当婚姻解除时，法院应当了解“儿童的最佳利益”，而不是 Evans 诉 Evans 1999/HP/D.20 案中规定的父母权利。人人有责任据之质疑任何不平等的习惯法，但这不是因为法律卑下。

191. 关于家庭财产所有权，男女都有权拥有财产。然而根据习惯法，情况有所不同；只有男人有权处理财产，尽管其子女和配偶的机会获取。土地所有权的概

念非常有限，仅在家族范围内处置的情况下才存在土地处置权。尽管某些族裔制度中妇女在理论上拥有土地所有权，但很少落实。

192. 在关于《遗嘱和遗嘱遗产管理法问题》的 Isaac Tantameni Chali(已故 Mwalla Mwalla 的遗嘱执行人)诉 Liseli Mwalla(SCZ Judgement No.6 of 1997)案中，执行人对高等法院改变遗嘱内容的命令提出上诉。立嘱人没有为应诉人及其兄弟规定遗产。审判法官依据的是《遗嘱和遗嘱遗产管理法》第 20(1)节的条款，即：当立嘱人的受赡养人或其代表提出申诉时，如果法院认为立嘱人在生前或遗嘱中没有为受赡养人的生活作出合理安排，并因此造成生活困苦，则法院可以无视遗嘱的安排而发出命令，为受赡养人的生活而做出法院认为适当的关于立嘱人遗产的合理安排。

193. 最高法院裁定，应诉人是法律上所指的“受赡养人”或“子女”。该法第 3 节将受赡养人定为妻子、丈夫、子女或父母，并且尽管该法没有界定“子女”一词，但规定了未成年人的年龄，即不足 18 岁。

194. 另外，如前文所述，缔约国颁布了赞比亚法律第五十九章《无遗嘱继承法》，规范无遗嘱继承事项。

### C. 行政措施

195. 缔约国已经采取下述行政措施：

- (a) 重述对赞比亚应发展的婚姻立法有影响的习惯法；
- (b) 执行第十二条所述的《综合生殖健康方案》；
- (c) 修订第十四条所述的这《土地法》。

### D. 因素和困难

196. 尽管缔约国已经采取措施，但在落实第十六条方面仍有以下一些制约因素：

- (a) 成文和习惯法的双重做法：
  - (一) 使得难以裁决家庭争端和婚姻案；
  - (二) 允许经父母同意，以侵犯少女权利的方式在达到青春期时结婚；
- (b) 特别是在财产继承和分配方面依然侵犯妇女权利。

## References

1. Cabinet Office, “The National Decentralization Policy: Towards Empowering the People”, November, 2002.
2. Central Statistical Office, Zambia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2001–2002; February 2003.
3. Central Statistical Office, Zambia HIV/AIDS Epidemiological Projections 198 – 2010; January, 2005.
4. Gender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Cabinet Office, “Strategic Plan of Action for the National Gender Policy (2004 –2008), January 2004.
5. Gender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Cabinet Office, “Zambia’s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2004.
6. Gender in Development Division, “Performance Audit Report for the Gender in Development Division.” March 2005.
7. Gender in Development Division, Cabinet Office “Draft Gender Training Manual”, 2005.
8. Gender in Development Division, Cabinet Office, “Gender in Development Divis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Report” 2004.
9. Gender in Development Division, Cabinet Office, “National Gender Policy”. March 2000.
10. Gender in Development Division, Cabinet Office, “Part Two: Guidelines and Checklists for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the Public Sector”. July 2001.
11. Gender In Development Division, Cabinet Office, “The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Laws: Enforcement Mechanisms and Support Systems relating to Gender Based Violence, Particularly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November, 2000.
12.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Zambia “Citizenship Empowerment Act, 29 of 2006” 2006.
13.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Zambia “The Zambia Law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Act.
14.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National Agriculture Policy 2004–2015” November, 2004.
15.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Participatory Extension Approaches: Implementation Manual” 2002.
16.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Status Report of Gender in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and the Way Forward”, May 2005.
17.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Fisheries, “Women farmers, Small Holders and ASIP”, report of a fact finding mission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ASIP in improving the situation of small holders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women farmers.
18.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5 Annual School Census: Preliminary Results”, July 2005.

19. Ministry of Education, "Education for Every Child, Guidelines for the Re-Entry Policy".
20.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Basic and High School: teachers and Parents/Guardians: Guidelines for Girls Friendly School" 2004.
21.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Parents / Guardians: Family PAC: Guidelines for parents and guardians" 2005.
22.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National Forestry Policy". July 1998.
23.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National Planning, "Fifth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2006.
24.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National Planning; Zambia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Paper 2002–2004; May 2002.
25. Ministry of Health, 2005 Annual Report, September 2006.
26. Ministry of Health, Annual Report, 2004, December 2005.
27. Ministry of Health, Central Statistical Office, Zambia HIV/AIDS Service Provision Assessment Survey, 2005; July, 2006.
28. Ministry of Health, National Health Strategic Plan, 2001–2005 – Mid Term Review Report, (February, 2004).
29. Ministry of Justice, Zambia's Initi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July 2005.
30. National AIDS Council and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Facilitators Manual on Planning Gender Sensitive Multi-Sectoral Response to HIV/AIDS Initiatives". January, 2005.
31. National HIV/AIDS/STI/TB Council, "National HIV/AIDS/STI/TB Intervention Strategic Plan 2002–2005".
32. Non 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Coordinating Council, "NGO Beijing + 10 Shadow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women in Zambia", during the period 1999–2004.
33. UNFPA "Rapid Socio-cultural research as a Methodology for Informing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HIV/AIDS Programming in North-Western Province, Zambia",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Zambia and UNFPA, 2005.
34. UNFPA "Reaching Out in Zambia: A Country Program Update. May, 2005".
35. UNFPA, The Country and its People "A summarized version of the 2000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in Zambia" 2004.
36. United Nations, "Manual on Human Rights Reporting" 1997, United Nations.
37. Women in Development: Southern Africa Awareness, "Beyond Inequalities: Women in Zambia", 2005.